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曾皓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2
電子信箱：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226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1102262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(附件)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，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-COV-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，為因應COVID-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，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，並分為「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」及「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」兩種情境。
 - (二)針對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，取消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，另篩檢頻率由原1-2天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8/30



041110075037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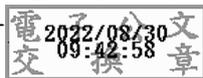


調整為每2-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
為止。

(三)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
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